



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1月18日在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求子平



(俞晓会 摄)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7年,是本届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新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以“一线”的精神状态和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17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3个,听取工作情况汇报14个,开展专项审议工作评议2次,作出决议决定7项,发出书面审议意见6份,组织专题视察9次,使人大成为有效担负起各项法定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以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为遵循,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紧紧围绕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使命,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县的生动实践。

强化党的领导。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关于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要求和新部署,进一步明确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职能定位和主攻方向,切实以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统领实践、指导工作,做到政治上保持定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继承发扬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优良传统,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和使命感,自觉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格局,全面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紧扣县委工作重点、改革发展难点、民生需求热点、社会关注焦点行使职权,始终与县委保持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工作上同步,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执行党组工作条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纪律规定,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

提升履职能力。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计划,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常委会依法履职、科学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夯实人大工作的群众基础。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服务发展大局、提升履职质效、实施科学决策打好基础。增设研究室,各工作委员会均配备主任和副主任,常委会组织保障更为有力。重视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办好“新昌人大”刊物,充实“新昌人大”网站,深化“新昌人大”微信公众号,安装电子表决器,着力建设“智慧人大”,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供智力支持,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工作合力。主动加强与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联动履行法定职能,积极争取上级人大的指导和支持。通过召开工作交流会、深入基层调研等方式,加强对乡镇人大的联系指导和对人大大街道工委的有效领导。组织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学习培训,开阔工作视野,提高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强化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指导乡镇一年2次依法规范开好人代会。充分发挥各工委作用,依托工委组织实施常委会常态化监督,各工委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项检查等工作,有力配合了常委会中心工作。加强对人大机关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会务安排、文件处理、信访办理等各项日常工作,确保常委会顺利有效履职。

(二)以提升发展质量为导向,加大经济工作监督力度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大局,选准角度、掌握尺度、把握力度,突出监督重点、拓展监督内容、完善监督方式,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服务党委中心任务,是人大义不容辞的责任。组织开展改革调研和代表体验活动,向各级人大代表发放调查问卷645份,组织县人大代表参与办事体验。听取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情况汇报,要求政府在遵循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充分借助现代科技提高办事效率,加强综合协调,提升综合改革成效,推进政府职能、工作模式和服务意识转变,使政府管理更适应现代社会要求,释放更大改革红利,激发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报告,审议计

划执行情况报告,充分肯定政府在大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努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等方面做的大量工作,并就进一步深化依法执政理念、促进工业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事业进步、加强综治平安建设和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等提出建议意见。听取审议关于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建议政府夯实发展基础、强化发展后劲、优化发展环境,体现亩产效益导向,加快建设小微企业园,开发工业地产项目,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听取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小水电生存和发展、大明区块开发利用等情况汇报,视察全域旅游体验区建设、林下经济发展、特色民宿建设、智能小镇建设情况,助推“先进产业引领区、全域旅游体验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

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加强审查机构建设,深入学习《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不断提高审查监督能力。开展预算会前审查,听取预算编制说明,及时提出初审意见,为人代会审查批准预算做好准备。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和审计等报告,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全面审查监督财政预算基础上,对公积金中心、公管办和羽林、南明、七星三个街道办事处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实施重点审查监督,进一步促进部门预算编制细化规范,强化预算执行刚性。

(三)以保障人民权益为根本,加强对社会领域工作的监督

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人大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监督的实效性、权威性和影响力。

加强治水治气监督。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加强治水治气监督。开展常委会领导“河长制”常态化巡查,围绕打好劣Ⅴ类水和Ⅴ类水剿灭战,组织开展“剿灭劣Ⅴ类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听取审议关于剿灭劣Ⅴ类水工作情况报告,要求政府建立剿劣长效机制、雨污分流截污纳管、重视农村污水处理管网维护、加大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我县水环境持续好转。持续关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特别是长诏水库水源地保护,为此政府出台了《长诏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实施意见》,发布了《关于在长诏水库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相关事项审批的通知》,切实推进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贯彻实施《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和《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专项检查,推动更高标准治水,更大力度治气。审议通过《新昌县生态县建设规划》,助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政府制定出台《新昌县生态补偿资金转移支付试行办法》,我县被国家环保部命名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促进民生福祉改善。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加强对教育、卫生、食品安全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事业发展的监督。听取关于教育现代化县创建情况汇报,要求政府科学设置教学网点、有效提升教育质量、加强对各级学校的管理和对教师的人文关怀。视察七星医院及医联体卫生院运行情况,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关注“舌尖上的安全”,跟踪检查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落实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努力让全县人民吃得放心。部署开展“发挥人大优势,推进八大战役”专项行动。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专项督

查,视察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助推垃圾分类处理持久战。加强对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监督,视察并听取无违建县长效管理体制建设和鼓山公园、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推动打好市容市貌和小城镇环境整治阵地战。组织视察常台高速公路新昌南互通立交工程,听取重大交通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助推综合交通建设大会战。

深化法治新昌建设。紧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主题,开展“一季一法”法律知识讲座,先后举办民法总则、旅游法、文物保护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学习报告会,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执政能力。组织开展对公检法机关执法工作专项审议,按照大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对县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县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县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工作开展专项审议,测评工作满意度,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书面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后,主任会议听取有关专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汇报,要求公检法机关注重疑难商事案件研判,统一量刑标准,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根据向代表征求意见得票结果,组织对县人力社保局和县国土局开展工作评议,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形成书面评议意见,限期整改落实。听取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汇报,聘请8名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担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咨询委员,对县政府报送备案的11件规范性文件严格审查,反馈审查意见。认真做好来信来访的交办督办工作,依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9件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化解社会矛盾。

(四)以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为抓手,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

常委会以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为抓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的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有机统一,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在乡镇全面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代表票决制”的基础上,按照省市有关要求,从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为民实事项目入手,开展县政府2017年“为民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在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政府根据贴近民生需求的原则和公共财政的可支配状况,提出12项候选为民实事项目交由全体代表票决,并对候选项目作具体说明。票决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代表团进行,根据得票多少,确定10项县政府2017年为民实事项目。常委会将为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协助县委制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让代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提出意见建议,对项目建设情况加强监督和反馈,专题听取关于政府2017年为民实事工作情况汇报,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促使政府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讨论决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审查,作出决议决定。将每年5月31日设立为“新昌科技日”,为我县科技创新营造良好氛围。听取审议2016年度财政决算及要求调整2017年度公共财政预算的报告,作出批准2016年

度财政决算的决议和同意调整2017年度公共财政预算的决定。为深化法治新昌建设,作出关于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促进人民法院加强执行工作,解决执行难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审查同意政府实施“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常台高速公路增设新昌南互通立交、新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等工程,并要求切实加强财务管理,防控地方财政风险。

依法决定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有机统一,确保党委推荐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关要求,做好县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命工作,保障试点有序推进,为地方国家机关正常运转提供组织保证。全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3人次。严格执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规定,开展任职表态发言,增强任命干部的宪法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人事任免工作规范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五)以促进代表作用发挥为导向,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常委会坚持和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展代表履职平台,完善代表履职规范,更好发挥代表在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的作用。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邀请省人大有关领导,对在新的市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履职、议案建议调研撰写等专题培训,并组织观看《警钟》、《镜鉴》等警示教育片。组织154名来自基层一线的县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在县委党校开展为期2天的集中学习培训,听取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专题讲座和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及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介绍,接受法律法规教育,交流履职经验,进一步增强代表法治意识和履职意识,着力提高代表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县人大代表。加强网上网下代表联络站建设,推进各级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畅通代表联系群众渠道。一年来,代表根据选民反映的问题,提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20件,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紧紧围绕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精心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共邀请30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80余人次参加各类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审议、工作评议和旁听法院庭审等活动。

促进代表建议解决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意见283件。常委会认真抓好建议督办,主任会议确定经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旅委6家单位为建议重点承办单位,分别由常委会领导和政府分管领导联系督办,每位政府领导还领办1件代表建议,常委会机关“一办六工委”对口联系51家承办单位,并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开展集中督查,促使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对县民政局和旅委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将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在县人代会上向全体代表书面通报,促进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下转6版)